軍事機關處理官兵涉法案件與檢察機關聯繫要點

103年4月3日國法人權字第1030001017號訂定112年5月4日國法法紀字第1120121000號修正,並自112年5月4日生效

- 一、鑑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以後,現役軍人平時犯罪已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為使軍事機關處理官兵涉法案件與檢案機關完善調查機制及聯繫運作,以遂行嚴肅部隊紀律及維繫國軍戰力,訂定本要點。
- 二、軍事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檢察機關聯繫方式,除法令另有規 定外,依本要點處理。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軍事機關:指國防部及所屬軍隊、艦艇、機關、學校或 其他軍事單位。
- (二)軍事機關長官:指國防部及所屬軍隊、艦艇、機關、學校主官或經授權代表主官之人。
- (三)現役軍人: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服現役之軍官、士官、 士兵。
- (四)司法警察(官):指警察(官長)、憲兵(官長、士官) 及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 (五)國防部各級法律事務單位:係指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各司令(指揮)部督察(長)室法律事務組、軍團級(含比照)法律事務組(科)及旅級以上(含比照)編配法制官之單位。
- 三、軍事機關查覺現役軍人犯罪案件,移送有管轄檢察署範圍如 下:

- (一)內亂罪、外患罪及妨害國交罪,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 所、居所或所在地之高等法院所配置檢察署管轄。
- (二)前款以外之犯罪,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 地之地方法院所配置檢察署管轄。

本點所稱犯罪地,包括犯罪行為地與結果地,如在 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 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 管轄權;所稱住所,係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 者;所稱居所,乃無久住意思而一時寄寓之處所,如被 告所隸軍事機關駐紮或駐防之處所;所稱所在地,指被 告現時身體所在之地。

四、軍事機關查覺現役軍人刑事案件,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例如:竊盜、施暴等行為經當場查獲;或於行為後即時發覺;或被追呼為犯罪人;或持有兇器、贓物、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犯罪人者),應將其當場逮捕,迅即解交轄區憲兵隊偵辦,另應注意不得以藉口調查為由,變相拘禁或施暴犯罪嫌疑人等延誤解交之情形。
- (二)非現行犯,軍事機關應備妥相關資料後,報請轄區憲兵 隊或函送有管轄檢察署偵辦。

行政調查權責人員實施行政調查時,查有涉法情形,依 前項方式辦理。

無法查明犯罪嫌疑人之案件,軍事機關長官應報請轄區憲兵隊或檢察署檢察官實施犯罪偵查。

五、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受理各憲兵隊傳真查詢現役軍人級職、服 第2頁,共14頁 役單位等相關資料時,應即時查覆;被告為後備軍人或機敏 單位人員,應電詢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戰情官或 值日官後逕覆查詢單位(傳真行文查詢表、查復表格式詳附 件一至附件三)。

六、現役軍人收受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之傳票或通知書時, 軍事機關長官應核予公假前往應訊,如因任務或特殊勤務確 有不能准其應訊之情形時,應即以電話、傳真或函復檢警機 關擇期再傳、可到庭時間及屆時傳喚之地址,不得不予理會 或無故不到庭,以維護其合法權益。

軍事機關長官對於檢察機關囑託送達現役軍人之訴訟文書(起訴書、處分書等書類),應儘速轉交應受送達人收受,並將送達證書迅速送還原囑託之檢察機關;不能送達者,應記明其事由,如應受送達人已轉調其他軍事機關服役時,或有停役、退伍之情形者,應將其現在服役單位之駐地代號及信箱號碼或停役、離(退)之事實以電話或函復檢察機關。

七、軍事機關長官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至軍 事機關執行拘提被告或證人時,除緊急拘提外,應要求出示 拘票。

軍事機關長官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 拘提現役軍人,如依前項規定出示拘票並知照該管長官協助 執行,軍事機關長官不得無故拒絕。

八、軍事機關長官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至軍事機關執行搜索,除有附帶搜索、逕行搜索、緊急搜索及同意搜索之情形外,應要求執行人員出示搜索票,同時注意票上記載事項,包括案由、應搜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

押之物、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及有效期間,以避免執行機關逾越搜索票上所載之範圍。

軍事機關長官接獲檢察機關至軍事機關執行搜索或扣押 時,應主動到場或指派代理人在場。

受搜索之處所如為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應得該管長官 之允許,惟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該管長官不得拒絕 搜索。

軍事機關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請求 提出應扣押之物品,除屬職務上應守秘密者,在未徵得該保 密事項之核定權責單位主官(管)允許前,不得交付外,應 配合辦理。惟上述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 拒絕。

軍事機關長官有拒絕檢察機關搜索、扣押情形者,應出 具書面明確告知,以釐清責任。

九、軍事機關長官對於檢察官執行職務,而請求處理其權限範圍 內之行政事項,應予協助辦理。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請檢察官以書面為之。

- 十、現役軍人對檢察機關以證人身分訊問事項應據實陳述,如涉 及職務上應保守秘密者,應請檢察機關徵得該保密事項之核 定權責單位主官(管)允許,未獲允許前應拒絕陳述。但上 述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 十一、軍事機關長官認現役軍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之要件, 得於移送偵辦時,徵得檢察官同意後派員陪同或主動到庭說 明該員服役狀況,並提供妨害軍事安全之虞或證詞,以供檢 察官審酌是否有聲請羈押之必要。

軍事機關長官認所屬人員所犯情節輕微,應主動提供 檢察機關國軍人事法規,並建請承辦檢察官依法給予被告職 權不起

訴、緩起訴或向法院求處緩刑之意見。

現役軍人涉犯刑事案件,未受羈押處分,軍事機關長官對其應合理管教,並告誠其於服役期間,應遵守營務營規與相關事項暨違反檢察官規定事項再行聲押或沒入保證金之後果,據以約束該員;若有違反軍事機關管理規定或拒服軍事勤務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者,單位應立即檢附相關事證再行移送,以確保軍紀維護及案件進行。

- 十二、現役軍人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其所在不明,足認已 逃匿無蹤者,軍事機關應即主動調查該員逃亡之具體事證 及原因,並檢具相關證人調查訪談或其他足以證明逃亡事 實之佐證資料(如假單、受訓結束之返營公函、書信等), 並依下列各款規定時限移送轄區憲兵隊辦理;其因案在偵 查或審理中逃亡者,應同時副知案件繫屬之司法機關查 照。
 - (一)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逃亡(意圖長期 脫免職役)罪、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逃亡(攜帶軍用 武器、彈藥或其他直接供作戰之軍用物品)罪者,於 離去或不就職役之日。
 - (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之逃亡(短期缺職) 罪者,於無故離去或不就職役之日起算第七日,如無 法判斷是否意圖長期脫免職役者,亦同。

軍事機關判斷逃亡者意圖長期脫免職役主觀要素之 第5頁,共14頁

參考事項如下:

- (一) 自證人陳述之情況,推斷無返回軍事機關之意思。
- (二)企圖或已經處理軍服或其他軍中財物(例如繳還或 自營外寄還)。
- (三) 對服役單位有所不滿,曾為逃亡之表示。
- (四)因他案於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期間逃亡。
- (五)表示逃亡而為準備行為(例如金錢安排、籌措逃亡 費用等)。
- (六)以書信或電話自陳無返回軍事機關之意思。
- (七)離營時,將身分證明文件棄置或毀壞。
- (八)將個人行李悉數攜離。
- (九) 另覓工作就業。
- (十) 得向就近之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投案而未為。
- (十一)因涉其他刑案,而畏罪潛逃。
- (十二) 其他認有結束兵役關係之情事。
- 十三、軍事機關遇逃亡通緝案件,應區分該現役軍人所犯係意圖 長期脫免職役罪或短期缺職罪,於無故或不就職役之日或 起算第7日,就書面足以證明逃亡事實之佐證資料,移送 轄區憲兵隊辦理,該隊如確認其已逃亡或藏匿無蹤,應即 報請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速發通緝書。
- 十四、對於現役軍人因遭遇重大災難或其他特殊事由致脫離軍事機關,生死不明者,非有具體逃亡事證,不得逕以涉嫌逃亡罪函請依法偵辦。

現役軍人非法離去或不就職役者,軍事機關雖未依規 定發布離營通報。但符合逃亡罪之規定時,仍應函請轄區 憲兵隊依法偵辦。

現役軍人於帶職受訓、支援或住院期間涉嫌逃亡者,收訓、被支援單位及醫院應即通報其原建制單位移送轄區憲兵隊 偵辦。

通緝之強制處分,專屬司法機關職權,各軍事機關除 依規定發布離營通報,函請憲警機關協尋歸隊外,不得逕 函查緝逃亡。

十五、軍事機關內遇有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者,應立即通報轄區 憲兵隊報請檢察官相驗。

> 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內發生死亡案件, 如有礙軍事機關任務執行或影響軍心,在不影響跡證蒐集 情形下,得報請承辦檢察官同意後,儘速將屍體移置殯儀 館或其他適當之所;移置前,應將現場及移置過程攝影紀 錄之。

> 軍事機關長官應派員實施現場管制與封鎖,避免現場 遭人破壞,若現場留有之刀、槍等物證,應保持原狀,並 嚴禁非法定人員碰觸,以保全證據。

> 死者之個人公、私物品如日記、記事本、書信、文件等,軍事機關不得以行政調查等方式自行蒐整,對死者公 私物品存放處所,於檢察官抵達檢視前,嚴禁任何人擅入 翻動搜取。

十六、軍事機關長官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至 軍事機關執行拘提、搜索、扣押及實施相驗等偵查作為時, 如有疑慮,得隨時主動與國防部各級法律事務單位聯繫釋 疑。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執行前項偵查 作為時,得通知國防部各級法律事務單位人員協助辦理。

- 十七、軍事機關長官收受檢察官執行現役軍人緩起訴處分附帶事項之公函時,應督飭該員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相關事項。
- 十八、軍事機關長官協助檢察官執行所屬現役軍人發監之案件,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及義務役軍官、士官及士兵,其在營服役距期滿退伍或解除召集之時間超過 六個月者,所隸屬軍事機關得視該員心緒狀況且經 其同意,派員陪同前往,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停役或 禁役。
 - (二)義務役軍官、士官及士兵,其在營服役距期滿退伍或解除召集之時間未滿六個月及軍事訓練役者,應 俟期滿退伍或解除召集後再予執行,其所隸屬軍事 機關長官收受通知後,應將該員期滿退伍或解除召 集之日期函復執行檢察官;如該員退伍或解除召集 前逃亡或因另案羈押者,應即時通知執行檢察官。
- 十九、軍事機關長官受檢察官請求協助執行所屬現役軍人裁判罰 金或得易科罰金確定之案件,應督飭該員逕向執行檢察官 報到繳納罰金。如其無力完納或拒不繳納,該管長官應將 情形通知執行檢察官。
- 二十、軍事機關長官受檢察官請求協助執行所屬現役軍人易服社 會勞動獲准之案件,應督飭該員於休假期間逕向執行處所 履行社會勞動。

二十一、軍事機關長官受檢察機關之囑託執行所屬現役軍人保護 管束者,對於受處分人應以和藹懇切之態度,個別輔導 教誨,並應保守秘密、鼓勵其改過自新。

0	С		憲	兵	隊	傳	J	Į 1	亍	文	查	詢	表
							檢			察			署
案號	دُ	年度	字			號	股		別				股
姓名								民身分 一編器					
檢察署 件與軍													
絡電話	•			•					•		•		•
人員服	_	隊、聯	絡電	話及信	言箱号	虎碼	,填-	妥相	關資	料後	請回	傳本	隊俾
回覆該 此致	者。												
國防部	法律	事務司											
傳送服	寺間	年	.)	1	日	(3	星	期))	時	分
		傳真	電話										
拉水水	14 17 14 月月		電話										
接收機關		受文者		機關	名稱	第	国	方部	3 %	去~	聿 事	事務	司
		文义名		聯繫	资富口	7) (耳	敞稱	及姓	名)		
		傳真智	電話										
傳送機	思月			機關	1名称	偁 (\bigcirc	C)	憲	兵	隊
伊达城	1961	受文者	聯繫	窗口	7)(耳	敞稱	及姓	名)			
				連終	各電話	舌							
填表注意事項: 1、各憲兵隊傳真後,請以電話向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聯繫窗口確認收													
		遂傳真	爱 ,言	青以電	話向] 國 🖔	方部》	去律等	事務	司聯	繋窗	口確	認收
安附件二併同相關資料回傳憲兵隊。													
• •	3、傳真時間請以24小時制記載。												
 4、本表請加蓋機關條戳。													

(機關條戳)

本次傳送資料計 頁(連同本頁)

附件二														
國	防	部	法	律	事	務	司	傳	真	行	文	查	復	表
								檢			察		}	署
案號	£	年度	字	2		1	號	股		別				股
姓名									身分編號					
000)檢察	署因	偵辨み	刊事	案件	需要	- ,	青貴隊	轉請	本百]依檢	察核	幾關第	觪理
刑事案						•			_					
隊、聯	_				_		搁資	料後	回傳	該署	。本言	引業	已查	明,
謹傳真 此致	凹復	不目	負科	,萌	当 照	•								
)憲兵	隊												
傳送查			F		<u> </u>			日		Нn		n		^
時間		,	年 	月	E]	(星		期)	4 -	寺 	分
		傳真	真電話	5										
唐 江 1 W	はい ル 四	聯系	各電話	5										_
傳送機	5 鉤	ガント		,	機關	名稱	國	防	部	法	律	事	務	司
		· 發文者]	聯繫	窗口			(職	稱及	姓名			
		傳真	軍話											
1호 기스 14k	15 11 14 11				機關	名稱) (\bigcirc	\bigcirc	憲		兵	隊
接收機	5 鉤	受文者]	聯繫	窗口								
					連絡	電話								
回				傳					資				À	計
服役部	隊													
聯絡電	話													
信箱號	碼													
其	他		1.	查無	兵籍	音資米	¥							
(請勾	選)	2、已退役(退役日期:年月日)												

2、已退役(退役日期:年月日)

		3、涉及軍事機密,無法告知
		(判定為軍事機密之依據)
		4、年籍應再確認(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異)
		5、其他
		(如不敷填載,請以另紙附記,並加蓋機關條戳)
附 件	(相)	關書面資料,如不敷填載,請以另紙附記,並加蓋機
	關係	(大)

填表注意事項:

-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查明現役軍人相關資料後,請填妥本表,併同相關書面資料附件,回傳憲兵隊。傳真後,請以電話向各憲兵隊聯繫窗口確認收迄。
- 2、傳真時間請以24小時制記載。
- 3、本表請加蓋機關條戳。

本次傳送資料計 頁(連同本頁)

(機關條戳)

附件三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憲	兵	隊	傳	真	行	文	查 復	表	
)		檢		察		署	
案號	至	手度	字		1	號	股	別			股	
姓名							國民身統一級	身分證 烏號				
貴署因		-							· .			
	開人員服役部隊、聯絡電話及信箱號碼,填妥相關資料後回傳貴署。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業已查復,謹傳真回復相關資料,請查照。											
此致	以穷	WZ										
自 公本		者										
傳送查2時間	侵	年	<u>.</u> F]	日	(星	期)	時	分	
		傳真	電話									
		聯絡	電話									
傳送機關	水上り		機關	名稱				憲	兵	隊		
		一發文者		聯繫	聯繫窗口 ○○○(職稱及姓名))		
		傳真	電話									
t立 11年 186 1	思用	受文者		機關	名稱		0		檢	察	署	
接收機	鈴			聯繫	窗口			(職稱)	及姓名)		
				連絡	8電話							
回			1	專			Ę,	資			料	
服役部	隊											
聯絡電	話											
信箱號	碼											
		1、查無兵籍資料										
其(はな)	他		2、已	退役	(退役	2日:	期:年	月日)				
(請勾選)		2、已退役(退役日期:年月日) 3、涉及軍事機密,無法告知										

			(判定為軍事機密之依據)
			4、年籍應再確認(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異)
			5、其他
			(如不敷填載,請以另紙附記,並加蓋機關條戳)
附	件	(相)	關書面資料,如不敷填載,請以另紙附記,並加蓋機
111		關係	强"

填表注意事項:

- 1、憲兵隊於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傳真回覆後,請填妥本表,併同該隊傳真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查詢之附件一及該司回傳之附件二及其他相關書面資料附件,回傳檢察機關。傳真後,請以電話向各檢察機關聯繫窗口確認收迄。
- 2、傳真時間請以24小時制記載。
- 3、本表請加蓋機關條戳。

本次傳送資料計 頁(連同本頁)

(機關條戳)